

台灣洪門共濟黨

黨章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1條 本黨定名為台灣洪門共濟黨，英譯：Taiwan Hong-Men Free Masons Party
- 第2條 本黨宗旨係以發揚洪門之忠誠、義氣、公正的精神，結合共同民主政治理念之同志，來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民主政黨。
- 第3條 本黨之任務係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，來積極致力人道關懷普世由，社會服務人人做、民權自由平等、積極服務人群、建設幸福社會、兩岸和平交流、促進經濟繁榮、實行民主憲政、創造國父孫中山先生世界大同的目標。迎合新時代的潮流，朝向現代化的民主公益黨派，與社會的脈動同步共創未來，發揮同舟共濟、忠義仁愛之風，建立安和樂利祥瑞進步的社會。
- 第4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為組織區域，黨址設於臺北市。

第二章 黨員

- 第5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二十歲，認同本黨理念，服膺本黨黨章，得申請登記為本黨黨員。
- 第6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 - 1、依據本黨規章行使黨內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 - 2、參與本黨活動之權利。
 - 3、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。
 - 4、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。
 - 5、其餘依本黨黨章規定得行使之權利。
- 第7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 - 1、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本黨決議。
 - 2、實現並宣揚本黨政策綱領與建黨理念。
 - 3、參與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 - 4、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。
 - 5、推薦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。
 - 6、按期繳納黨費。
- 第8條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。
- 第9條 黨員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停權之處分；黨員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大會決議而致危害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

會執行除名之處分;並呈報會員大會備查,不服者,得向中央評議委員會申訴之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 10 條 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,採取民主方式。

第 11 條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,但重大事項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
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

第 12 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,會議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,必要時由全體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13 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:

- 1、修訂本黨黨章、黨綱。
- 2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3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4、選舉、罷免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。

第五章 中央黨部

第 14 條 本黨置總裁一名,副總裁若干名。由全體黨員提名選舉產生,任期六年。總裁出缺時,由第一副總裁代理之。

第 15 條 本黨置主席一名,由總裁提名選舉產生,任期二年,不得連任。主席出缺時,由第一副主席代理之。

第 16 條 本黨置副主席三名,由主席提名,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,其任期與主席同。

第 17 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,由中央執行委員投票決定。罷免案須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,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,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罷免案始得完成。

第 18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(又名中執會)置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名。中央執行委員互推七名為中央常務執行委員(主席為當然之中常執委),候補委員五名,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;中央執行委員為無給職,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;如會議連續二次無故不到者,即喪失委員資格,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表決,不具效力。中央執行委員有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之義務;中央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,由候補委員遞補中央執行委員,中央常務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,由中央執行委員互推遞補之。

第 19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:

- 1、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2、制定內規及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提名。
- 3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- 4、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。

第 20 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名、副秘書長二名、總務長一名、財務長一名、秘書若干名，由主席提名，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，中央黨部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六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

第 21 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(又名中評會)置中央評議委員九名，候補委員三名，由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；中央評議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評議委員提名一名為中央常務評議委員。中央評議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，如會議連續二次無故不到者，即喪失委員資格，由後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 22 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
- 1、督促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2、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。
- 3、對本黨黨務發展提供建議。
- 4、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
第 23 條 委員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，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報中央評議委員會處分；委員若有不服處分者，得向中央評議委員會申請仲裁，其結果提報主席裁示公佈。

第七章 黨籍與參選

第 24 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推薦，其提名作業與審查辦法另定之，其辦法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

第 24 條 本黨財務會計公開。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其財務決算書表報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，提黨員大會通過，每年五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25 條 本黨經費來源：

- 1、黨費（年費、入黨費）。
- 2、政治獻金。
- 3、其他收入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 26 條 本黨黨章修改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始得修改。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，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